

花费15万元雇来杀手 杀手作案逃离后,婆婆还上前亲手捅刺 慈溪“婆婆雇凶杀儿媳案” 昨日宣判

婆婆张某某被判死刑,杀手被判死缓

□记者 胡珊 通讯员 钟法

今年2月16日上午,春节长假刚刚过完,一则消息迅速传遍了慈溪:在慈溪金山小区,有居民报警称发现了一具女尸,死者躺在小区居民楼一楼的架空层里,被一个废弃的门板掩盖。第二天,慈溪警方宣布命案告破,命案的主谋不是别人,正是死者的婆婆。此案震惊了全国。昨日,宁波中院一审判决,死者婆婆张某某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杀手赵某被判处死缓,介绍两人认识的中间人被判处8年有期徒刑。

1 33岁的护士被捅伤致死

死者程冬(化名),今年33岁,是慈溪一家医院的护士,住在金山小区。事发时,她原本应该去门诊注射室代班,但同事们迟迟没有看到她的身影。

事发后,有围观群众在网上发布了一段视频,视频中,程冬身穿一条蓝色牛仔裤,倒在地上,有多处血迹。让程冬身边的人不解的是,程冬为人随和,性格也不错,人也勤快,很少跟人有矛盾,为什么会有人对她下毒手。而且程冬的孩子才5岁,一家人刚从南京旅游回来。前几天,程冬的老公还在朋友圈写道:“老婆,我永远爱你!”突发的状况让人唏嘘不已。

次日,慈溪警方在官微上发布了一则

2 婆婆出资15万元雇来凶手

这次杀人张某某策划了很久。2015年夏天,她在慈溪浒山街道峙山公园锻炼时认识一名男子。男子有些来头,于是张某某将自己对儿媳的恨意和盘托出,多次向男子提出雇凶捅刺程冬。

今年2月初,该男子介绍了赵某给张某某认识,两人谈妥张某某出资15万元雇用赵某杀死程冬,为了成功作案,张某某还带着赵某到程冬居住的小区踩点,并按照赵的要求提供了刀具、手套等作案工具。

让旁人不解的是,张某某和儿媳程冬之间到底存在什么仇恨,以至于张某某非下此毒手不可,一审判决书里只提到了一句,“张xx因家庭琐事,长期对儿媳xx(殁年33岁)不满,并怀恨在心。”案发后,有媒体报道称,张某某的动机是看不惯儿子儿媳恩爱,认为儿媳抢走了儿子。

据媒体报道,张某某因婚姻不幸,把全部的感情和注意力都放在了唯一的儿子身上。儿子毕业后,进了一家事业单位工作,在张某某的眼里,儿子个子高,工作好,相貌堂堂,应该找个十全十美的姑娘。于是她帮儿子买好了婚房,安排各种相亲,希望儿子按照她的意愿找一个媳妇。不料儿子一点都不领情,最后挑中的媳妇程冬,年纪大,工资低,在张某某眼里简直没有一点可取之处。

虽然不满意儿子的婚事,但由于太依赖儿子,在儿子婚后,张某某还是搬去跟儿子媳妇同住。共同生活中,婆媳相处得极不愉快,坊间传闻,对儿子儿媳之间的恩爱,张某某十分看不惯,甚至找到儿媳的工作单位,要求单位给儿媳安排夜班。

长期婆媳不和,最终导致程冬提出,从张某某买的婚房搬出去住。小夫妻花了40万元在金山新村买了一套老旧的二手房,装修好住了进去。这让张某某非常生气,认为是程冬抢走了儿子。

但记者就张某某的作案动机分别向慈溪警方和宁波中院求证,都没有结果。慈溪警方表示不便透露,宁波中院的主审法官表示,以判决书上认定的为准。

简短的通报称命案告破,嫌疑人张某某(女,59岁)、赵某(男,23岁)已被抓获归案,并交代了结伙杀人的犯罪事实。而张某某不是别人,正是程冬的婆婆。

经法院审理查明,2016年2月16日早上7点多,张某某和赵某赶到程冬住所的楼下,趁程冬出门上班之际,张某某将她骗到一楼架空层处。随后赵某出现,持刀捅刺程冬后逃离。但张某某并没有跟着一起逃,而是继续用刀刺杀程冬,致程冬腹主动脉、下腔静脉、肝脏被刺破,失血性休克死亡。作案后,张某某将程冬拖至架空层西侧,用废弃门板掩盖并清理现场血迹后才离开。



3 法院判处婆婆死刑

今年9月20日,此案第一次开庭,考虑到案件在当地影响比较大,宁波中院将庭审安排到了慈溪法院。张某某、赵某以及介绍两人认识的中间人均被宁波市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起诉。此外,程冬的父母、孩子以及张某某的儿子还向张某某等3名被告人提出了刑事附带民事赔偿。

法院认为,张某某雇用赵某合伙杀死被害人程冬。中间人将赵某介绍给张某某,由张某某出资雇用赵某。三人的行为均构成故意杀人罪,且系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

其中,张某某提出犯意、雇用他人、准备犯罪工具、踩点、亲自实施杀人行为、掩盖罪行,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赵某受张某某雇用、伙同张某某踩点、实施杀人行为,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但其地位、作用略小于张某某。中间人在雇凶杀人犯罪中传递雇凶信息、为雇主介绍被雇用者、在准备犯罪工具中参与部分行为,在共

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

张某某雇用他人并亲自实施杀人行为,非法剥夺亲人的生命,主观恶性极大,犯罪情节特别恶劣,后果严重,属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予严惩,虽有坦白情节,但不足以从轻处罚。赵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受雇实施杀人行为,并致人死亡,犯罪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属罪行极其严重,但鉴于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略小于张某某,对其判处死刑,可立即执行。中间人在雇凶杀人中充当“中介”,犯罪后果严重,但其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也未收取报酬,故对其减轻处罚。

昨天上午,宁波中院一审判决此案,以故意杀人罪分别判处张某某死刑;判处赵某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判处中间人有期徒刑8年,此外,3人还须共同赔偿程冬的父母、孩子、丈夫经济损失50万元,其中张某某承担30万元,赵某承担17万元,中间人承担3万元,3人互负连带赔偿责任。



本报2月18日曾对此案进行报道。